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上訴字第4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李昱賢

詹皇哲

黃百玄

上　一　人
選任辯護人　林國泰律師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丁遠城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77號中華民國113年2月2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442、2009、2013、2014、2015、3327、3443、3986、4136、4358號；移送併案審理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634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案延展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下午四時宣判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期日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非有重大理由，不得變更或延展之；期日經變更或延展者，應通知訴訟關係人，刑事訴訟法第6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被告李昱賢等人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原訂於民國114年5月29日下午4時在第三法庭宣判。惟因卷證龐雜，且於本院審理期間有與被害人調解成立等情，致使本案有新舊法比較及減刑規定應如何適用之說明，暨被告李昱賢等人是否有依調解條件履行，事涉被告李昱賢等人及被害人之權益，乃延展變更宣判期日如主文，並通知訴訟關係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64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佑銓